

昆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工信厅关于《普通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22〕83号）等文件精神，主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紧密对接《云南省产业强省三年行动（2022—2024年）》明确打造的12个重点产业，下好凝聚共识“先手棋”、人才培养“关键棋”、科研创新“制胜棋”、高质量就业“长远棋”，为地方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高等教育学科动能，为地方经济发展培养更多更优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体目标

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以云南省、昆明市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精准定位学校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促进专业结构持续优化、办学活力持续增强，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衔接机制有效落地，学校与行业、企业在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等方面的共享机制有效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

不断完善，多元主体协同育人落在实处。扎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建成一批在同类高校中具有引领示范性的省级、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力争建成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在人才培养机制体制创新、培养质量、行业对人才的评价以及产业技术联合攻关方面形成影响力。为云南省、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提供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提升学校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支撑度和引领力。

第二条 建设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发展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云南省、昆明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二）坚持产业为要。深入了解产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根据产业需求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通过增加实践课程、实习实训、项目合作等方式，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所培养的人才能够直接服务于产业。

（三）坚持产教融合。创新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校与省市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将人才培养、教师行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打造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运转的应用型人才培养高地。

（四）坚持科教融汇。加强学校与产业、行业协会科技资

源的统筹协调，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应用课题研究，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专业教学，鼓励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科技创新，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五）坚持融合发展。倡导学科交叉融合，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鼓励校内外跨学科跨专业整合教学资源，着重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的真实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建设内容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按照产业学院的建设模式，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各单位可根据行业产业需求，联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整合相关学科专业教师、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平台资源，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内容包括：

（一）落实七项任务。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要求，紧紧围绕云南省在“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定位，紧紧围绕云南省、昆明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学校实际，落实以下七项任务：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

2.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依据行业和产业前沿趋势，完善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3.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对接。

4.打造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搭建订单式培养就业基地。

5.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6.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整合校企资源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校企协同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孵化、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工作。

7.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创新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完善产业学院管理章程及运转流程，规范相关制度，明确界定各方在合作中的责任和权利。

（二）把握六个重点。现代产业学院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针对关键要素深化改革，把握六个重点：一是加强专业建设，围绕国家和云南省、昆明市产业布局，建设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特色专业（群）；二是加强课程建设，校企合作建设能够及时响应产业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三是加强教材建设，建设一批体现产业发展前沿的新形态高质量教材和案例库；四是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项目孵化、产品研发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五是加强实践训练，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建设“浸润式”产学研融合实践平台和订单式培养就业基地；六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建设一支“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工作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科技处、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教

务处，负责现代产业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现代产业学院根据合作方的性质和需要组成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理事会成员由校企多方成员组成，负责制定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发展规划、相关管理制度和重大问题的决策咨询。

第六条 各现代产业学院工作由分管联系的校领导牵头统筹协调。各现代产业学院院长一般由所依托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负责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发展规划、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等行政管理工作，对学院的建设目标、实施成效具体负责。各现代产业学院副院长由所依托的二级学院副院长担任，同时，合作方也推选一名优秀人员担任现代产业学院副院长，双方携手共进，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所依托的二级学院负责现代产业学院党的建设、学生管理和团学等工作。

第七条 现代产业学院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会是现代产业学院教学全过程管理的学术决策咨询指导机构，负责指导专业设置与调整、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课程模块的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专业教师聘任、教学计划的执行、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委员会由5~7人组成，由相关领域学者、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八条 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出的决策属于学校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议事范围内的，须报学

校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现代产业学院依托专业教研室或课程组开展教研活动，负责依据产业链需求划分课程模块，按照课程模块知识能力单元的构成组织跨学科、跨专业的教研活动。

第三章 考核

第十条 学校对现代产业学院按照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考核，实行目标管理、指标评估、激励优秀、持续改进的评估考核机制。

第十一条 按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内容，依据《昆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1），组成由学校、第三方、现代产业学院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专家组成的考核组进行考核，逐步过渡到实施第三方考核。

第十二条 现代产业学院的责任主体是二级学院，各现代产业学院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建设责任，每年3月报送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经现代产业学院管理机构审议，报分管科研、教学副校长审核同意后执行。每学年定期向学校报告年度工作目标及任务进展情况。学年结束后，各现代产业学院进行建设总结、成果汇总，向学校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考核按年度进行。采用自评总结、汇报答辩、现场考察、查阅支撑材料等方式进行，由考核组依据《昆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试行）》，给出考核结果和建议。

第十四条 现代产业学院依据考核组考核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加强改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及考核意见作为其所依托的二级学院年度考核的重点指标。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保障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发展所需机构及人员编制。鼓励现代产业学院教师参与产业实践，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提升教师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加大现代产业学院科研、教学及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持续提升和优化教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对正式立项的各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校级现代产业学院以学校正式发文为认定依据；省级现代产业学院以教育厅正式发文为认定依据；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以教育部正式发文为认定依据。学校根据各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需要，配置必要的运行经费和建设经费，经费具体配置和使用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对现代产业学院开展专项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学校为现代产业学院提供建设所需的场地，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实验室、实习实训及“产学研用转创”一体化基地等建设。

第十八条 现代产业学院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立项和结项工作量，依据《昆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激励办法》（见附件2）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昆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2.昆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激励办法

附件 1

昆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10分)	1.1 组织管理 (5分)	<p>①建立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行使现代产业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p> <p>②建立执行院长负责制的现代产业学院管理体制，建立校企多方参与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照产业链需求设置专业教研室和课程团队；有熟悉教育教学和产业执行的执行院长、副院长；</p> <p>③现代产业学院组织架构下各部门的职责、人员的岗位职责清晰合理，分工明确。</p>
	1.2 校企合作 (5分)	<p>①合作企业应为本产业领域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近三年社会信誉良好，能为现代产业学院投入所需资源，包括：合作企业应围绕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创新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将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产业学院教育教学过程；</p> <p>②合作企业与学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课程（不低于专业课程的50%）、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建效果良好；</p> <p>③产业学院成立校企双方共同组成的学院日常管理运营团队，其中合作单位（企业或政府）专兼职管理人员占</p>

		比不少于 30%。
2.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0分)	2.1 培养方案 (5分)	①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②校政行企围绕产业人才需求，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③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产教融合特色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并适时根据产业升级进行动态调整。
	2.2 模式创新 (5分)	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并有效运行政校行企多主体合作、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办学模式； ②建设周期内，产业学院每年招生 30 人以上。
3.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10分)	3.1 专业发展 (5分)	紧密对接区域产业链，推进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深化冲 B 稳 C 行动，突出产业导向和需求导向，强化面向产业链的专业群建设。
	3.2 专业认证 (5分)	坚持专业国家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引领，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专业建设方案，通过专业认证，持续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水平。
4.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10分)	4.1 教学内容 (5分)	①校企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重构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模块、更新教学内容； ②校企双方进行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资源、教材、讲义等开发； ③出版校企共编的应用型教材或案例集，每门专业课程融入行业及相关企业实际问题或案例的比例不低于 50%。

	<p>4.2 教学方法 (5分)</p>	<p>①推进“引企入教”，推进项目化、小班制等教学模式及启发式、探究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融合；</p> <p>②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p> <p>③产业或企业导师有效开展校企合作课程教学，教学材料归档规范。</p>
<p>5. 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10分)</p>	<p>5.1 基地建设 (5分)</p>	<p>①校企共建教学实习、学生就业、企业导师来源、教师研修和教师产学合作五大基地；</p> <p>②校企共建共享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获批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平台。</p>
	<p>5.2 实践教学 (5分)</p>	<p>①教学计划中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低于1学年，总学分中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35%；</p> <p>②在合作企业完成实习的学生占比达到100%；</p> <p>③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开展真题真做比例达到100%；毕业设计(论文)双导师指导占比达到100%。</p>

6.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10分)	6.1 聘用机制 (5分)	<p>①依据行业企业导师聘用制度，支持行业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有计划地派遣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p> <p>②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建立现代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和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p>
	6.2 师资队伍 (5分)	<p>①有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培育和引进行业权威、领军人才等担任专业带头人，“双师型”教师队伍比例达60%及以上；</p> <p>②合作企业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师资队伍，企业师资数量应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生师比符合专业办学要求；</p> <p>③核心课程教师团队成员100%具有行业企业实践背景。</p>
7.产学研合作创新 (30分)	7.1 成果转化 (15分)	<p>①有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及成果；</p> <p>②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p>
	7.2 科教融合 (15分)	<p>①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创新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p> <p>②联合学校、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多主体共同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卡脖子”问题攻关、送技术服务下乡下企、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p>
8.人才培养成效	人才培养质量	<p>①现代产业学院毕业生在行业内大型企业、百强企业、上市公司等高质量就业比例不低于30%；</p>

(10分)	<p>②现代产业学院毕业生创业比例不低于10%；</p> <p>③学生获得行业认可的从业资格证书比例达100%；</p> <p>④毕业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起薪水平处于省内同类高校相关专业前列；</p> <p>⑤学生在教育部认可的列入重点赛项名录中的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官方组织的重要专业竞赛、各项有影响力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比例处于学校各学院前列。</p>
-------	---

附件 2

昆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激励办法

为推进我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调动并激发我校教师参与现代产业学院课程教学的积极性，保障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各环节的有效落实，对《昆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的建设激励办法做出以下补充说明：

一、教学工作量

1.现代产业学院开展的项目化、实践类课程，其班级系数按实际分组数计算。工作量=实践教学（或项目化教学）学时×小组数，每小组人数不低于 15 人。

2.增设现代产业学院教研室，经学校批准设置的教研室主任，教学工作量为 120 个/学年。

3.出版产教融合教材，按《昆明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测算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科研工作量

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及结项、科技成果产出及转化，按《昆明学院科研工作量测算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

三、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立项和结项工作量

学校对各级现代产业学院的立项和结项验收，分别给予一次性工作量奖励，重复立项的按最高奖励计算。奖励工作量见下

表：

现代产业学院 级别	工作量（单位：个）		
	立项或获批 （20%）	完成验收 （80%）	合计
国家级	1200	4800	6000
省级	400	1600	2000
校级	100	400	500